

申請各項社福應備

# 資 料

## 社福申請應備資料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 新式戶口名簿(全戶且不得省略記事)
2.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戶內有年滿15歲以上之在學學生須提供)
6.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須提供)
7. 其他(失蹤證明/在監證明...等)

###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是18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受補助兒少是18歲以下，申請原因通常為單親、父母離異、父母一方/雙方死亡或失蹤或服刑等。

▲應備文件：

1. 新式戶口名簿(全戶且不得省略記事)
2.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也可為受補助兒少郵局存簿)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戶內有年滿15歲以上之在學學生須提供)
6.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須提供)
7. 其他(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重傷病者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證明書...等)  
(低收入戶不可同時領取兒少補助，但中低收入戶可領取兒少補助)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資格：父母一方或雙方未工作，而戶內兒童為0-2歲時，可提出申請。

#### ▲應備文件：

1. 兒童及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全戶且不得省略記事)
2.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 ※達仁鄉公所生育獎勵金：

★申請資格，以下3點皆須符合：

1.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且須設籍6個月以上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
3. 須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至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應備文件：

1. 新式戶口名簿(含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
2. 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或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且為直系血親)
3.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新生兒出生證明
5. 由實際扶養人申請者，需檢附村長證明文件。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申請資格：

1. 最近三個月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最近三個月內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應備文件(1)-(5)為以下各項申請皆必備：

- (1)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
  -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請人印章
  - (5) 財稅證明
1. 死亡：
    - (6) 最近三個月之死亡證明
    - (7) 喪葬收據正本
  2. 失蹤：
    - (6) 警察機關發給的最近三個月之失蹤人口協尋證明
  - 3-1. 罹患重傷病  
(須註明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 (6)最近三個月之診斷證明(需註明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 (7)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3-2. 罹患重傷病(取得重大傷病證明且無法工作)：

- (6)重大傷病卡通知書或醫療證明
- (7)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4-1. 非自願性失業：

- (6)最近三個月內資遣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失業證明
- (6)最近一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記錄
- (6)二次申請須公立單位開立的就業諮詢記錄或職業訓練

4-2.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

- (6)最近三個月受照顧者之診斷證明(需註明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 (7)最近三個月內離職證明或未支薪證明

## ※原住民急難救助：

### ★申請資格：

1. 原住民身分者最近三個月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原住民身分者最近三個月內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應備文件(1)-(5)為以下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申請皆必備：

- (1)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
-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請人印章
-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等經濟弱勢家庭證明

### 1. 死亡救助：

- (6) 最近三個月死亡證明
- (7) 最近三個月喪葬收據正本

### 2. 醫療補助：

- (1) 最近三個月醫院診斷書(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限)
- (2) 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3. 生活扶助：

(6)最近三個月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監服刑相關文件…等。

### 4. 重大災害救助(天災至生活陷困者)：

(6)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 1. 換証：

(1)換證通知單(2)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3)身份證(4)印章

(5)一寸相片 3 張

##### 2. 第一次申請：

(1)身份證(2)印章(3)一寸相片 3 張

##### 3. 申請重新鑑定(不服鑑定結果)：

(1)身份證(2)印章(3)一寸相片 3 張

(4)身心障礙證明 (5)醫生證明

#### ※臺東縣敬老博愛卡(乘車證)：

##### ★申請資格：

1. 敬老卡-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縣民

2. 博愛卡-設籍本限領有身障證明之縣民

##### ▲應備文件：

1. 敬老卡-身份證、兩吋脫帽大頭照 1 張、印章

2. 博愛卡-身障證明、兩吋脫帽大頭照 1 張、印章

※健保第 5、第 6 類：

★申請資格：

第 5 類為低收入民眾，第 6 類為一般民眾

▲應備文件：身份證、印章、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證明之民眾，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應備文件：

1. 65 歲以上老人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中低收入戶老人生

活津貼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書正本/

經政府補助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核定公文/經政府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之核定公文。

##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書正本/經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核定公文。

### ※臺東縣低收入戶喪葬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因病死亡者。

申請人：由具行為能力之亡者親屬以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含已登記結婚但尚未領有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 (二) 亡者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亡者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四) 與亡者同戶籍共同生活最近親等之旁系血親。
- (五) 由村里長證明與亡者同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友。
- (六) 申請人因故需他人代理申請時，依序以次一順位親屬為優先；申請人應出具委託切結書。
- (七) 死亡者戶內只有1人，無前述親友，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者，不予補助。
- (八) 其他特殊情形者，經本府依實際狀況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5,000元整。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死亡日起)2個月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善行天下：

(往生者)

- ◎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各一份。
- ◎喪葬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 ◎土葬或火葬證明。\*至葬儀社辦理。

(申請人)

- ◎身分證、印章。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清寒(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至村幹事辦理。
- ◎存摺封面影本。

Ps:

- 1、要告知家屬要(博杯)不接受者不補助。
- 2、一定要在出殯前三天辦理及資料要齊全。
- 3、亡者若已有申請農、勞、公保任何保險者，也是不予

補助。

**※國民年金：**

生育給付申請：

- ◎出生證明書
-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55歲原住民津貼及65歲老人年金申請：

-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喪葬給付申請：

-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殯葬業者之收據(台頭需寫申請人的名字)

◎載有死亡日期的除戶謄本

◎死亡證明書

遺囑年金申請：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載有死亡日期的全戶謄本

◎死亡證明書

◎若有子女並子女是 16-25 歲之間在唸書者，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學費繳納收據

社福三項承辦人：

楊麗如／702-468

健保&身障手冊換証承辦人：

／702249#602

國民年金&老人乘車卡承辦人：

吳玉琳 / 702249#610

